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促进产业卫生环境优化服务项目（建成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促进产业卫生环境优化服务项目（建成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易消达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87.91万元，资产总额为952.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易消达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